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泉台管市监〔2025〕15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商务领域财政扶持资金 市场体系建设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

百崎百顺数字农贸市场、张坂镇仑前农贸市场、上仑农贸市场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商务领域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外指〔2024〕22 号）的要求，现将 2024 年商务领域财政扶持资金市场体系建设方向申报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支持内容

支持农产品交易市场（包含农产品批发市场、农贸市场、菜市场等）改造提升，重点推动农贸市场建设改造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提交的资金申报材料应一式叁份报送至区市场监管局，按序标明页码、装订成册，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，包括如下：

- 1.资金申请材料封面;
- 2.项目单位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;
- 3.2024 年农贸市场改造提升资金申请表 (附件 1);
- 4.农产品市场改造前、施工期间、竣工后的对比照片;
- 5.2024 年的农产品市场新建、改扩建项目等费用发票、银行付款回单及建设施工合同等佐证材料复印件(发票不得遮挡校验码及发票主要信息);
- 6.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承诺表 (附件 2);
- 7.县(市、区)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表 (附件 3)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- 1.请相关农贸市场根据通知要求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进行项目申报,区市场监管局将进行审核办理,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的,不予受理。
- 2.资金申报材料必须完整、真实、准确,对虚报、冒领等骗取扶持资金的,取消项目申报资格。
- 3.本通知未尽事宜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,特殊事项另行通知。

附件: 1.2024 年农贸市场改造提升资金申报表

2.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承诺表

3.县（市、区）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表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7日

(联系人：郑慧婷，电话：0595-27559315)

(此件予以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2024 年农贸市场改造提升资金申报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

项目名称			
项目地址			
投资主体			
项目简介			
项目负责人		手机	
联系人		手机	
符合政策扶持期间发生投资额		万元	
申报单位法人承诺	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,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: 本人确认,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。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。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,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,均属违规行为,如发生违规情况,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法人(授权)代表签字:		

附件 2

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承诺表

企业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身份证件类别	身份证件号码	户籍所在地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企业自查及承诺事项	以上我司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完整、真实、有效。企业及上述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 单位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
附件 3

县（市、区）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:		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				
序号	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	身份证号码	是否涉黑涉恶	2024 年度企业安全生产方面情况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科 2025 年 4 月 17 日印发
